

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管委会2024年 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管委会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管委会2024年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- 二、《部门收入总表》
- 三、《部门支出总表》
- 四、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- 五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- 六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- 七、《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》
- 八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- 九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》
- 十、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- 十一、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

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管委会2024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 - (一)收入预算情况
 - (二)支出预算情况
 - (三)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 - (四)政府性基金情况
 - (五)国有资本经营情况
 - (六)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 - (七)政府采购情况
 - (八)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 - (九)园区污水处理费项目情况说明
 - 1)项目概述
 - 2)立项依据
 - 3)实施主体
 - 4)实施方案
 - 5)实施周期
 - 6)年度预算安排
- 二、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- 一、收入科目
- 二、支出科目
- 三、相关专业名词

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管委会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(一) 研究拟定促进工业基地经济持续、协调、科学发展的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工业基地中长期工业发展规划，报区委、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(二) 按照规定程序，负责做好进入工业基地企业（项目）的审核、申报、管理和资料收集，协助完成选址、立项、设计等工作，掌握企业生产运行情况。

(三) 做好工业基地的招商引资工作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，负责对进工业基地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。

(四) 提出工业基地建设环境创优建议，协助抓好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。

(五) 根据批准的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，协助完成工业基地内土地的开发和利用工作。

(六) 负责组织协调、督促工业基地内各项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投资硬件环境。做好工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预算、决算、质量验审和资金拨付工作。

(七) 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工业基地管委会机关及企业的党建、意识形态等工作。

(八) 负责协助落实企业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信访维稳等相关工作。

(九)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管委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，包括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管委会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编制人数小计12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人数0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，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0人，部分补助事业0人，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。实有人数合计14人，其中：在职人数小计12人，行政在职人数0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，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2人，部分补助事业0人，自收自支0人；离退休人员小计2人，离休0人，退休2人；辞职人员0人；临时工0人聘用人员0人；遗属人数0人。在校学生0人，其中：高等学校0，中等专业(职业)学校0，其他学生人数0人

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管委会2024年
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(一)收入预算情况

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管委会收入预算总额为418.89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5.33万元;财政拨款收入330.57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.01万元;其他收入15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万元;上年结转(结余)73.31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3.31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情况

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管委会支出预算总额为418.89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5.33万元;其中: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221.66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.09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202.03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13.22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.81万元,资本性支出0.6万元;项目支出197.23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0.23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2.5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104.32万元,资本性支出90.4万元;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.81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.65万元;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94.84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3.44万元;住房保障支出18.23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.23万元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:工资福利支出204.53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.68万元;商品和服务支出117.54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.99万元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.81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.65万元;资本性支出91.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.01万元。

(三)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管委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30.57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.01万元;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.81万元,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06.53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18.23万元。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221.66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.09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202.03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13.22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.81万元,资本性支出0.6万元;项目支出108.92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.92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2.5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61.5万元,资本性支出44.91万元;

(四)政府性基金情况

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

(五)国有资本经营情况

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

(六)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
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,无机关运行经费

(七)政府采购情况

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.6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6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八)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10月31日,部门共有车辆0辆。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,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:无。

(九)园区污水处理费项目情况说明

1)项目概述

鉴于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企业排污压力的实际情况,为了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水体环境和生态平衡,切实有效地控制水环境污染,搞好废污水的处理及综合利用,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根据九江市河长办《关于对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污水接入濂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意见》(九河办字[2018]37号)以及2019年1月21日濂溪区人民政府、浔阳区人民政府、九江市河长办三方共同签订的《框架协议》,九江市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甲方)同意在总容量6000吨剩余容量的范围内承担乙方污水处理。

2)立项依据

浔发改发【2017】46号、九江市河长办《关于对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污水接入濂溪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意见》(九河办字[2018]37号)以及2019年1月21日濂溪区人民政府、浔阳区人民政府、九江市河长办三方共同签订的《框架协议》。

3)实施主体

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管委会

4)实施方案

一、甲方接纳乙方每日污水排放总量不超过800吨,全年不超过292000吨。

二、乙方在污水接入甲方污水管处设置在线监控设施、格栅、启闭总闸门、污水计量等装置,安排专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以上设施接受甲方、乙方、环保部门监督管理。

三、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,主要指标如下:PH 6.5~8.5, COD ≤500mg/L, BOD5 ≤300mg/L, SS ≤400mg/L, NH3-N ≤25mg/L, TP ≤7mg/L。如乙方污水不符合甲方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,甲方可关闭闸门拒绝接入乙方污水。

5)实施周期

一年

6)年度预算安排

38万元

二、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管委会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安排0.9万元,其中:因公出国0万元,比上年增长0万元,主要原因是: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公务接待0.9万元,比上年增长0.0万元,主要原因是: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,比上年增长0万元,主要原因是: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,比上年增长0万元,主要原因是: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(一) 财政拨款：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

(二) 其他收入：指除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

(三) 上年结转和结余：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，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

二、支出科目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应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：反应用于资源勘探、制造业、建筑业、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。

住房保障支出：反应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。

三、相关专业名词

(一) 机关运行费：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，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